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玛工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有限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全信金属	指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凯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全信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BVI瑞玛	指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玛	指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L. DE C.V.,注册于墨西哥克雷塔罗,BVI瑞玛控股子公司
芜湖凯电	指	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A股的行为,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重要客户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移动通信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捷普	指	JABIL INC.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及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新美亚	指	Sanmin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集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哈曼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多媒体产品制造商,于2017年被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采埃孚天合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于2015年被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敏实	指	Minth Group LTD.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装饰件、结构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及服务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电子电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赫斯可	指	Husco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海联国际	指	SEA LINK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安波福	指	Aptiv PLC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电子电器、安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力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艾默生	指	EMERSON ELECTRIC CO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工业自动化、电子及电信等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专业词汇		
移动通信基站	指	移动通信中组成蜂窝小区的基本单元,完成移动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用户之间的通信和管理功能
射频器件	指	用来对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的设备,主要设备有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等
滤波器	指	一种具有选频功能的射频器件,即允许某一部分频率的信号顺利的通过,而使另外一部分频率的信号受到较大的抑制
双工器	指	一种比较特殊的双向滤波器,既要将微弱的接受信号进行耦合,又要将较大的发射功率馈送到天线,且要求两者各自完成其功能而不相互影响
射频元器件	指	也称射频内装件,是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调频、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谐振器、低通、传输主杆、调谐螺钉、电容耦合片等
谐振器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谐振器是指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主要起频率控制的作用
低通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是一种容许低于截止频率的信号通过,但高于截止频率的信号不能通过的装置
耦合片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电容耦合片可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可增强谐振单元间耦合强度也可以用于滤波器端口连接器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稳定的输入输出
射频结构件	指	实现射频器件架构、支撑、屏蔽及部分电磁场功能的结构零部件,主要有腔体、盖板等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拉深	指	将冲裁后得到的一定形状平板毛坯冲压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将开口空心毛坯减小直径,增大高度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也称拉延、拉伸、压延等,属于冲压工艺的一种
冷镦	指	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embly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注:若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媛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9月30日通过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股利分配情况"。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组合使用前述三种方式。

公司选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规定。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三)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

公司回购股票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回购股票时,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票后,将依据股票回购方案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等用途。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需在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考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薪酬合计值的50%。

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及特定主体增持股票的,将按照如下顺序先后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若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相关措施可不再继续实施。

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披露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陈晓敏、翁荣荣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承诺: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签字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运营发展中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为有效应对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开发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实现业务战略规划的推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下转C6版)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2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时为2020年2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55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瑞玛工业",股票代码为"0029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华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2月19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提请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2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2月24日(T-2日)刊登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5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26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0年2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2月2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华林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17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2月17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日
T-6日 2020年2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日
T-5日 2020年2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2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15:00)
T-3日 2020年2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材料核查日
T-2日 2020年2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2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2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2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2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2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交易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T-6日)2020年2月18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

(下转C6版)